

立法会三题：培养法律人才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陈曼琪议员的提问和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的答复：

问题：

国家「十四五」规划确立香港作为八个重点领域发展中心的定位，而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其中之一。然而，有意见指出，政府未有着重培养本地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执业大律师及其在职培训，突显提升本地法律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不足，形成「重抢人才，轻留人才」的情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律政司是否掌握，目前与仲裁、调解、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相关的本地大学课程和在职培训课程的数目，以及有否透过精准研究，以厘定培训本地相关人才的目标人数；如有，有关数据为何；

（二）律政司有否制订具体的政策措施，以培训香港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执业大律师，以及挽留本地法律专才及建立人才库，作为打造香港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发展动能；及

（三）有否考虑继二〇二〇年推出「法律科技基金」后，推出「法律科技基金 2.0」，为每间不多于五名合伙人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和不限大律师人数的大律师办事处，提供不少于五万元的资助，以协助其安排员工参加相关法律科技培训；如有，详情为何？

答复：

代主席：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确立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将在香港设立的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更突显国家支持巩固香港这方面的发展优势。律政司一直透过不同措施和新政策，缔造更有利法律专业发展的环境，为业界创造更多机遇，一方面吸引更多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人才来港，同时亦持续加强本地法律人士在区内外的竞争力，并鼓励有兴趣人士投身法律

行业。

就陈议员提出的问题，我现作出以下回复：

(一) 香港共三间大学提供法律学位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PCLL)。根据公开资料有关课程共有超过 35 个，课程内容包括争议解决及国际法律相关科目。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第 74A 条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获赋予职能，负责持续检讨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情况，监察为香港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收集和传播相关的法律教育及培训资料，以及就有关事宜提出建议。律政司的代表亦是成员之一。

在职培训方面，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均设有相关委员会，负责审视法律专业发展及进修等事宜。香港律师会的专业水准及发展常务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编制专业发展进修课程。香港大律师公会则透过其法律教育及专业进修常委会审视相关事宜。

律政司一向支持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及由行政长官委任成员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持续审视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专业培训，为香港培育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同时，由于仲裁、调解等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并不限于法律执业者，因此亦未必适合厘定培训相关人才的目标人数。事实上，相关知识可应用于各行各业，例如教育、医疗服务、前线执法人员等不同界别，都需要调解的知识和培训。

(二) 一直以来，律政司非常重视包括香港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执业大律师在内的法律人才培训工作，亦知悉根据香港律师会提供的资料，香港有接近九成的律师事务所为独资经营，或由不多于五名合伙人组成。因此，律政司一向在制定和推出政策时，必然亦很自然充分考虑和顾及中小型律师行的需要。

事实上，过去 10 年，在香港持执业证书的律师数字显著增加，由二〇一二年 7 000 多人，上升至二〇二一年超过 11 000 人。律政司会持续透过落实不同措施，致力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角色。具体例子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让通过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完成培训及通过面试后，可申请律师执业证 (粤港澳大湾区)，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这项措施尤其为中小型律师行的律师及执业大律师开拓广阔

的大湾区市场。

同时，律政司一直持续加强香港法制基建的竞争力，让业界（包括中小型律师行）有更广阔的平台以提供和拓展专业服务。以刚通过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为例，律政司在今日稍后将会为业界就条例下的新机制举行研讨会，协助业界加强认识条例的具体内容，为未来落实新机制做好准备。

我必须强调，律政司鼓励法律业界主动对接国家发展大局，为巩固香港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出一分力。我们明白中小型律师行的法律执业者在专业发展上可能有特别需要，会继续聆听业界意见及提供适切的协助，包括继续举办或与持份者合办各项能力建设活动，及提供获认许后执业少于五年的大律师和律师参与律政司的民事法律和刑事检控工作的练习计划等。

（三）政府在二〇二〇年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下成立了「法律科技基金」，以每家获最高港币五万元资助，协助部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办事处以实报实销方式购买或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以及安排员工参加培训，以应对疫情下各种防疫抗疫措施为工作所带来的挑战。经过两度延长截止申请日期后，共接获超过 500 份申请，占全港目标受惠的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办事处逾七成。

此外，律政司利用了「法律科技基金」的余款约港币 1,570 万元设立了「香港法律云端基金」（云端基金），资助合格的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士（包括律师和大律师）免费订用香港法律云端服务，为期三年。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获选为业界提供该云端服务，并自今年三月推出，为本地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提供安全稳妥及可负担的资料储存服务。

律政司鼓励法律和争议解决业界使用云端基金，积极善用法律科技，并会继续了解业界就法律科技的其他需要并提供适切的协助。

完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